**石狮市中医院有害生物防治服务要求**

（一）有害生物防治范围

有害生物防治采购服务期为2年（即：2022年度、2023年度），具体服务要求为：

1、本次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标准需遵循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1997年1月31日颁布的《灭鼠、蚊、蝇、蟑螂标准》。进行灭蚊、灭鼠、杀蟑螂、杀虫、白蚁防治等有害生物防治。

2、对石狮市中医院院区内外环境、地下室、仓库、食堂、建筑物周边水沟、积水地带、垃圾转运站、垃圾桶、外围绿化、地下污水进、电缆管井等，特殊时期应按医院实际要求，配合医院完成消杀任务。

（二）消杀防治要求

1、消杀防治工作以预防为主和综合防治、生态防治和化学防治相结合，通过全面消杀防制工作，达到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制定《灭鼠、蚊、蝇、蟑螂标准》。

2、选用高效、低毒、环保符合国家标准的杀虫药品、器械，科学合理施工，使服务区域达到最佳杀虫效果。消杀工作所需药物、器具均由投标人提供。

3、对石狮市中医院院区内外环境建筑周边及地下室每月至少进行两次灭鼠投药；对院区内外环境建筑周边水沟、积水地带、垃圾转运站、垃圾桶、外围绿化、地下污水井进行水剂滞留喷杀,每月至少四次；对院区内外环境建筑周边水沟、地下污水井每月进行两次烟雾消杀；防治效果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根据消杀效果、季节性和临时中心任务需增加消杀次数，如有特殊情况或者害虫重现可随叫随到。对全院区进行白蚁防治。

（三）消杀防治内容

A.灭鼠投药

1、根据规范要求，全面巡查医院内每一栋建筑物的屋基、墙边、绿水带、下水道、垃圾房等区域。在不影响建筑物美观的前提下，在其隐蔽处设立永久性的毒饵盒（每隔20-30米设一个毒饵盒），并定期投入灭鼠毒饵，将有效控制外围鼠密度，如已发现毒饵已消耗就及时补充。对施药地点进行严格记录，以便对鼠药完全控制。

2、在每个有放置毒饵盒和杀鼠剂的地方，都设置一个安全警示牌。每次消杀工作时，对毒饵盒、杀鼠剂和安全警示牌都全面检查一次，及时替换破损的毒饵盒、安全警示牌和霉变潮湿的杀鼠剂，杀鼠剂的补充遵循“吃多少补多少”的原则。

3、对食堂、下水道、垃圾房等老鼠经常出没的区域要重点关注，有针对性的开展消杀工作。

4、在其他不合适投放毒饵的地方，需增设物理的防鼠设施，比如粘鼠板、鼠笼。

5、在鼠害重灾区集中布药，控制其数量，如已发现毒饵已消耗就及时补充，并及时清理死鼠；禁止使用带有挥发性或其它可能直接影响食堂餐饮安全的药物。

6.鼠控制标准： 15平方米标准房间布放20×20厘米滑石粉两块，一夜后阳性粉块不超过3%；有鼠洞、鼠类、鼠咬痕等鼠迹的房间不超过2%；重点单位防鼠不合格处不超过5%；鼠迹不超过5处。

B.水剂滞留喷杀

使用电动喷雾器、车载式喷雾器，兑入水和卫生杀虫（无刺激性气味），遵循滞留喷杀法原则，在院区内外环境建筑周边水沟、下水道、积水地带、垃圾转运站、垃圾桶、外围绿化、地下污水井公共卫生间进行水剂滞留喷杀。每次消杀结束后，对有药物滞留的区域再次巡查一遍，如发现还有害虫活动，则做好登记，列入重点观察区域，对该区域加强消杀工作。

C.烟雾消杀

使用热烟雾机，兑入水和热烟雾剂，在下水道、地下污水井、垃圾房、杂物堆等外环境喷洒热烟雾。机器使用噪音较大，消杀人员应尽量避开人流，降低噪音的影响。

D.补充措施

1、堵洞填缝：投标人应派专人使用水泥、泡沫填缝封堵老鼠洞、蟑螂窝、缝隙和各种可能有老鼠、蟑螂活动的隐蔽区域。

2、其他物理方法驱避、投放生物防制药剂、毒饵法灭蟑螂等措施。

（四）其他

1、投标人必须科学合理地组织和配置消杀人员及消杀设备，应用科学的消杀方法，认真负责地组织及实施消杀服务，保质保量地完成消杀承包任务，随时接受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检查、指导、监督和考核。

2、投标人应制定具体消杀计划(包括消杀时间、项目、药品使用量、配比、人员安排、消杀范围、设备配置等)，并报采购人备案，下水道烟熏时要封闭沟口，灭鼠后要及时封堵鼠洞。

3、消杀要建立工作档案，每次消杀工作前需报采购人备案，在采购人的监督下进行消杀工作，工作结束后5天内，提交消杀完成情况报表、工作小结、作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农药登记证、使用药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等；每年消杀工作结束后，需提供年度工作报告。

4、投标人在承包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一次全面防制检查，应组织人员完成“四害”孳生地和孳生情况的调查、消杀范围和地点的统计，以及完成第一次的消杀工作任务。

5、投标人有义务对四害孳生情况进行常态监管。对“四害”孳生地重点部位和密度超标的场所应组织人员巡视检查，每次灭鼠投药工作实施完成后的15天内主动开展好重点场所查遗补漏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6、如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采购人有权统一协调消杀队伍按规定时间、地点开展消杀，投标人应服从采购人统一安排，配合做好应急消杀工作。

7、投标人消杀人员按规范要求施工，预防各类事故发生。如中毒等各类事故的发生由投标人全责处理，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8、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穿着制服；投标人应与其工作人员建立符合劳动法规定的用工关系。

9、每次服务后须出具“四害”消杀服务报告，确认所使用的药物、地点和方法。

10、消杀工作应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或以上要求。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是否达到规定的标准。

11、在签订合同之后，投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投标人违约，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投标人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2、因投标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应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13、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4、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投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若投标人不及时支付，采购人可从投标人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15、违约责任

⑴合同生效后若有一方自行解除合同，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赔偿金及违约金从自行解除合同之日起算十日内付清；

⑵投标人未按时完成第一次全面作业，每超过一天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500元；投标人每少进行例行防制一次应支付违约金2000元；投标人施放、更换饵剂或设置防制措施不符合合同要求，一次支付违约金500元；如有特殊情况或者害虫或老鼠重现投标人未能做到随叫随到的每延迟一天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200元；

⑶投标人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转包他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五）投标人的工作范围

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包括拥有本次服务的药品、器具、人工费，各种所需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